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0,472	106,597	3.6%
除稅前溢利	65,213	64,439	1.2%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54,435	53,792	1.2%
純利率	49.3%	5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	2.5	
淨息差	附註1	13.8%	14.9%
典當貸款服務	40.6%	40.5%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4%	11.0%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典當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278.1	300.9	-7.6%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432.4	474.6	-8.9%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1,280,394	1,294,193	-1.1%
資產總額	1,393,490	1,364,543	2.1%
權益總額	774,071	738,436	4.8%

附註1：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益	5	<b>110,472</b>	106,597
其他收益	6	<b>1,942</b>	1,757
經營收入		<b>112,414</b>	108,354
經營開支		<b>(28,799)</b>	(28,008)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b)	<b>141</b>	36
經營溢利		<b>83,756</b>	80,382
融資成本	7(a)	<b>(18,543)</b>	(15,943)
除稅前溢利		<b>65,213</b>	64,439
所得稅	8	<b>(10,778)</b>	(10,6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4,435</b>	53,792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54,435</b>	53,792
每股盈利(港仙)	9	<b>2.5</b>	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	1,268
應收貸款	10	92,637	90,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05	2,458
遞延稅項資產		218	230
		<u>96,662</u>	<u>94,665</u>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7,404	8,081
應收貸款	10	1,186,579	1,202,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054	32,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9,791	27,450
		<u>1,296,828</u>	<u>1,269,878</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103	6,78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81,387	37,667
融資租賃承擔		218	21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91,500	113,500
即期稅項		12,822	22,533
其他貸款	16	273,751	308,639
		<u>467,781</u>	<u>489,33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29,047</u>	<u>780,54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925,709</u>	<u>875,209</u>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151,450	136,476
融資租賃承擔		188	297
		<u>151,638</u>	<u>136,773</u>
<b>資產淨額</b>		<u>774,071</u>	<u>738,4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21,278	21,376
儲備		752,793	717,060
<b>權益總額</b>		<u>774,071</u>	<u>738,43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21,200	239,137	44,963	-	12,001	349,293	666,5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792	53,792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股息	18(b)(ii)	-	(13,780)	-	-	-	-	(13,780)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可選擇 以股代息之特別股息	18(c)	176	(1,538)	-	-	-	-	(1,36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376</u>	<u>223,819</u>	<u>44,963</u>	<u>-</u>	<u>12,001</u>	<u>403,085</u>	<u>705,24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1,376	223,819	44,963	-	12,001	403,085	705,2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438	49,438
就本年度批准之中期股息	18(b)(i)	-	(16,246)	-	-	-	-	(16,24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21,376</u>	<u>207,573</u>	<u>44,963</u>	<u>-</u>	<u>12,001</u>	<u>452,523</u>	<u>738,43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21,376	207,573	44,963	-	12,001	452,523	738,4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435	54,435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股息	18(b)(ii)	-	(14,750)	-	-	-	-	(14,750)
購回自身股份	18(d)	(98)	(4,050)	-	98	-	-	(4,05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278</u>	<u>188,773</u>	<u>44,963</u>	<u>98</u>	<u>12,001</u>	<u>506,958</u>	<u>774,07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附註	
<b>經營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3,890	80,35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3,799	(174,195)
其他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32	1,753
	<u>97,921</u>	<u>(92,091)</u>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97,921	(92,0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476)	(3,964)
	<u>77,445</u>	<u>(96,055)</u>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8)	(268)
其他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	1
	<u>(7)</u>	<u>(267)</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	(267)
<b>融資業務</b>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減少)／增加	(22,000)	25,000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開支)	14,925	4,975
已付融資成本	(17,940)	(15,892)
其他貸款之(還款)／所得款項	(34,888)	142,910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還款)	44,096	(55,684)
已付股息	(14,750)	(15,142)
購回自身股份之款項	(4,050)	—
其他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114)	(114)
	<u>(34,721)</u>	<u>86,053</u>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21)	86,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717	(10,2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40	48,985
	<u>64,757</u>	<u>38,71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8,71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

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年初至今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其未經修改之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各重大類別於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29,940	31,542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3,135	2,304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33,075	33,846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77,397	72,751
總計	110,472	106,5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8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有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收該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之收益(包括本集團已知與此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所賺取之利息)分別約為20,000,000元及1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300,000元)。

## 6 其他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租金收入	540	540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320	38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923	594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	158	584
	<u>1,942</u>	<u>1,757</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8	11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600	2,94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391	759
其他貸款利息	9,927	8,279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4,617	3,953
	<u>18,543</u>	<u>15,943</u>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274	255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41)	(36)
員工成本	11,015	10,930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6,091	5,861
廣告開支	6,095	5,500
核數師酬金	551	5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1	1,236
其他	3,412	3,669
	<u>28,658</u>	<u>27,972</u>

## 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766	10,592
遞延稅項	12	55
	<u>10,778</u>	<u>10,64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3,800,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36,8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20,1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37,624	2,120,000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之影響(附註18(c))	-	96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附註18(d))	(776)	-
	<u>2,136,848</u>	<u>2,120,096</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典當貸款	139,191	143,140
按揭抵押貸款	<u>1,141,203</u>	<u>1,151,053</u>
應收貸款總額	<u>1,280,394</u>	<u>1,294,193</u>
減：減值撥備(附註10(a))		
— 個別評估	(1,034)	(1,025)
— 整體評估	<u>(144)</u>	<u>(294)</u>
	<u>(1,178)</u>	<u>(1,319)</u>
應收貸款淨額	1,279,216	1,292,874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186,579)</u>	<u>(1,202,165)</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92,637</u>	<u>90,709</u>

### (a) 減值虧損變動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個別 千元	整體 千元	總計 千元	個別 千元	整體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三月一日	1,025	294	1,319	29	790	819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 減值虧損	<u>9</u>	<u>(150)</u>	<u>(141)</u>	<u>(4)</u>	<u>(32)</u>	<u>(36)</u>
於八月三十一日	<u>1,034</u>	<u>144</u>	<u>1,178</u>	<u>25</u>	<u>758</u>	<u>783</u>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b>			
概無逾期或減值	134,216	1,083,849	1,218,065
逾期少於1個月	4,477	46,854	51,331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498	4,000	4,49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逾期1年以上	—	6,500	6,500
	<u>139,191</u>	<u>1,141,203</u>	<u>1,280,394</u>
<b>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b>			
概無逾期或減值	136,378	1,065,246	1,201,624
逾期少於1個月	6,081	36,873	42,954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601	17,934	18,535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80	—	80
逾期6個月至1年	—	10,000	10,000
逾期1年以上	—	21,000	21,000
	<u>143,140</u>	<u>1,151,053</u>	<u>1,294,193</u>

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中，除一項為數1,500,000元之按揭抵押貸款已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餘下之未償還結餘及有關應收利息（見附註11(b)）。

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	1,055
應收利息	18,921	21,959
	<u>19,068</u>	<u>23,01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689	11,524
其他	102	102
	<u>35,859</u>	<u>34,640</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u>(2,805)</u>	<u>(2,458)</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u>33,054</u></u>	<u><u>32,182</u></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預付款項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500,000元)除外。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47	1,055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u>147</u>	<u>1,055</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b) 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b>			
概無逾期或減值	9,398	6,020	15,418
逾期少於1個月	458	567	1,02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104	174	27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	—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逾期1年以上	—	2,200	2,200
	<u>9,960</u>	<u>8,961</u>	<u>18,921</u>
<b>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b>			
概無逾期或減值	9,415	4,899	14,314
逾期少於1個月	580	478	1,058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105	359	464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8	—	8
逾期6個月至1年	—	2,127	2,127
逾期1年以上	—	3,988	3,988
	<u>10,108</u>	<u>11,851</u>	<u>21,959</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手頭現金	5,080	4,884
銀行現金	<u>64,711</u>	<u>22,56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91	27,450
銀行透支(附註13)	<u>(5,034)</u>	<u>(5,41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757</u>	<u>22,040</u>

###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3(a))	5,034	5,410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3(b))	47,000	15,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3(c))	29,353	17,057
	<u>76,353</u>	<u>32,257</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81,387</u>	<u>37,667</u>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1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1,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0,000,000元)及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有關融資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約為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2,700,000元)。此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1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55,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4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7,1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

期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元
應計利息開支	3,643	3,096
應計費用開支	3,221	2,1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545	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694	895
	<u>8,103</u>	<u>6,780</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6 其他貸款

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458,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400,000,000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此等融資限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約為零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零元）。此等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為34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90,80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6%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附註	面值 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0.01	2,120,000	21,200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	18(c)		<u>17,624</u>	<u>176</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2,137,624</u>	<u>21,37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0.01	2,137,624	21,376
購回自身股份	18(d)	0.01	<u>(9,784)</u>	<u>(98)</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27,840</u>	<u>21,278</u>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8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76仙)	<u>16,501</u>	<u>16,246</u>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9仙(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65仙)	<u>14,750</u>	<u>13,780</u>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 可選擇以股代息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0.43仙)	<u>-</u>	<u>9,116</u>

(c)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分派特別股息每股0.43港仙，合共9,116,000元，可選擇以股代息。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中分派。本公司發行17,623,825股普通股以滿足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而相關以股代息價為每股0.44港元。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溢價因分派特別股息而減少1,538,000元。其中，1,362,000元為以現金結算之金額，而176,000元則為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

#### (d) 購回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介乎0.395元至0.43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9,784,000股股份。就此等股份已付之總代價為4,050,000元。於9,784,000股購回股份當中，5,344,000股股份已於期間結束日期前註銷，而4,440,000股股份則已於期間結束日期後註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購回股份之面值被削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98,000元之等值金額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3,952,000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 19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一年內	11,534	12,2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979	11,357
	<u>17,513</u>	<u>23,59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72	2,59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45
其他	19	13
	<u>2,836</u>	<u>2,653</u>

###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支付予以下各方之租金開支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	480	480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	288	288
－ 陳策文先生	<u>480</u>	<u>480</u>

董事認為，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期內，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72,7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6.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77,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三月至八月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03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36,7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432,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公司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由約51.3%減少約2.9%至約48.4%，而次級按揭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由約56.0%減少約2.0%至約54.0%，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由約18.8%增加約1.3%至約20.1%。

此外，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竭盡所能吸納優質客戶，大大減少出現逾期還款情況。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48,9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約4.25%)減少約38,400,000港元或78.5%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約0.92%)。

#### 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典當貸款業務維持穩定，該業務之收益達33,1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來自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而3,100,000港元則來自出售收益。貸款平均金額達每筆交易約6,2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每筆交易6,100港元)，惟新貸款總額輕微減少7.8%至27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300,900,000港元)。

期內，鑑於奢侈品市場迎來反彈，本集團對典當貸款業務之需求抱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奢侈品之需求及價格迎來反彈，尤其是黃金及高檔手錶。本集團相信奢侈品市場已觸底，故對典當貸款業務之需求抱持樂觀態度。

期內，儘管政府密切監察「非理性」購買，惟本港一手樓市仍維持活躍。同時，發展商於期內持續推出新項目，不斷推高樓價。然而，二手市場成交量卻相對偏低。鑑於市場過熱風險日益增加，董事認為香港樓市前景依然難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策略，維持專注高資產淨值客戶，在發放按揭抵押貸款時保持謹慎態度。

此外，港府為打擊日益增加之非法貸款活動，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就《放債人條例》實施更嚴格牌照條件，因而促使業內競爭加劇。過往極其依賴中介公司轉介之中小型財務公司現時以低息率作招徠吸引客戶，令行業整體利率水平受到影響。本集團為香港寥寥數間上市金融機構之一，相信將更具競爭力，把握擴大業內市場份額之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06,6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3.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0,500,000港元。

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72,7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6.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77,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持續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所致。三月至八月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03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3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43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維持穩定。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33,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800,000港元或2.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33,100,000港元。該減幅乃歸因於本集團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31,6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5.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30,000,000港元，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34.8%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3,100,000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已發放新典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300,9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278,100,000港元；並由已發放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每筆交易約6,1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每筆交易約6,200港元所抵銷。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所收取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名牌手錶二手市場反彈；及(ii)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一七年二月約1,2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七月1,300美元所致。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收益受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金價上升及名牌手錶升值而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錄得增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5.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信貸相關費用收入（本集團向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所收取之提前還款收費及手續費）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28,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28,700,000港元。

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0,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0.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3.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6,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數間典當店租賃協議條款項下租金開支增加之影響所致。

撇除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約16,8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1,2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所致，並由已付佣金費用減少約500,000港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經扣除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其他貸款減少約34,800,000港元後，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16.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8,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提供資金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增加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所致。

## 計入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於損益撥回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141,000港元，乃歸因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其後重估過往個別評估為於損益扣除之已減值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約8,000港元；及(ii)整體評估為於損益撥回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於損益撥回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36,000港元，乃歸因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其後重估過往個別評估為於損益撥回之已減值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約4,000港元；及(ii)整體評估為於損益撥回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32,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6.5%。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53,8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2%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54,4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經扣除租金開支、廣告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增加2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後，收益增加約3,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銀行透支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狀況淨增加約2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收益之現金流入約83,9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已付股息以及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還款分別約14,800,000港元、34,9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所致，並由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分別約44,1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4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446,5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元
流動比率 <sup>(1)</sup>	3x	3x
借貸比率 <sup>(2)</sup>	77.3%	80.8%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元
資產總額回報 <sup>(3)</sup>	7.8%	8.3%
權益回報 <sup>(4)</sup>	14.1%	15.3%
純利率 <sup>(5)</sup>	49.3%	50.5%
淨息差 <sup>(6)</sup>	13.8%	14.9%
— 典當貸款服務	40.6%	40.5%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0.4%	11.0%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之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3倍，乃主要由於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202,200,000港元減少約1.3%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86,600,000港元所致，並由其他貸款減少34,900,000港元所抵銷。

###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80.8%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7.3%，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減少約34,9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所致，並由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約43,7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總額回報分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8.3%及15.3%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7.8%及14.1%，乃主要由於淨息差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14.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13.8%所致。

## 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50.5%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49.3%。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取得更多貸款對估值比率較低之按揭抵押貸款，致使本集團所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所收取者，因而導致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淨息差減少所致。

##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4.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13.8%，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收益佔比增加，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所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擴充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故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2%及70.1%。

##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透過增加本集團組合中第一按揭抵押貸款之比例及維持專注高資產淨值客戶，於發放貸款時採取小心謹慎之態度，藉以維持穩健風險水平。

展望未來，鑑於聯儲局收縮資產負債表、美國再度加息，以及《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所概述之房屋政策(如「港人首置上車盤」、增加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之臨時計劃項下單位供應)之潛在影響，本集團認為香港樓市前景依然難料。

同時，董事知悉同業正積極多元化拓展其放債業務，如發放私人貸款及提供網上借貸服務。然而，為應對本港樓市及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維持專注有抵押貸款以確保有效風險管理。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董事會認為奢侈品市場已觸底，故典當貸款業務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積極多元化拓展其抵押品範圍至其他奢侈品(如汽車及遊艇)，並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仍然有效。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49名)。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0,9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概無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4,050,16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9,784,000股股份。5,344,000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註銷<sup>(1)</sup>，而4,440,000股購回股份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註銷<sup>(2)</sup>。

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u>9,784,000</u>	0.430	0.395	<u>4,050,160</u>
	<u>9,784,000</u>			<u>4,050,16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購回合共5,344,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註銷。
-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購回4,440,000股普通股，全部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註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給予實體之墊款

### 給予團體客戶甲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團體客戶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靄華物業**」，作為放貸人)與十一名相互關聯或關連之客戶(「**團體客戶甲**」，作為借款人)訂立三份貸款協議(「**團體客戶甲貸款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團體客戶甲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團體客戶甲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向團體客戶甲發放合共200,500,000港元之貸款(「**團體客戶甲貸款**」)，為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按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年息5.55%至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5.75%(最優惠利率指於團體客戶甲貸款協議相關日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之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計息。團體客戶甲須分別按日、按月及/或按年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20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93,500,000港元的資產總額約14.4%、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74,100,000港元的資產淨額約25.9%及佔本集團約1,141,200,000港元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總額約17.6%（全部均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團體客戶甲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團體客戶甲就團體客戶甲貸款提供之多個抵押品合共約為1,148,500,000港元，其估值由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基於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按揭抵押物業價值，由於該等按揭抵押物業之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4.5%（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36.4%，作為次級按揭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0.6%，團體客戶甲貸款作為第一／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17.5%），故該等抵押品足以作為抵押。根據團體客戶甲貸款協議，團體客戶甲貸款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有關團體客戶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團體客戶甲公佈。

### 給予團體客戶乙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團體客戶乙公佈**」）所披露，靄華物業（作為放貸人）與三名相互關聯或關連之客戶（「**團體客戶乙**」，作為借款人）訂立九份貸款協議（「**團體客戶乙貸款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團體客戶乙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團體客戶乙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向團體客戶乙發放合共224,000,000港元之貸款（「**團體客戶乙貸款**」），為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按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00%至最優惠利率加年息9.75%（最優惠利率指於團體客戶乙貸款協議相關日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之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計息。團體客戶乙須分別按日、按月及／或按年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22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93,500,000港元的資產總額約16.1%、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74,100,000港元的資產淨額約28.9%及佔本集團約1,141,200,000港元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總額約19.6%（全部均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團體客戶乙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團體客戶乙就團體客戶乙貸款提供之多個抵押品合共約為387,000,000港元，其估值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基於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之按揭抵押物業價值，由於該等按揭抵押物業之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4.3%（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6.4%，團體客戶乙貸款作為第一／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57.9%），故該等抵押品足以作為抵押。根據團體客戶乙貸款協議，團體客戶乙貸款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有關團體客戶乙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團體客戶乙公佈。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8港仙，佔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3%。中期股息之分派總額將約為16,5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sup>(附註1)</sup>。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附註1：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該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http://www.pawnshop.com.hk))刊載。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